##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先认可的说明

我们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 对公司 201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,并对该关联交 易行为予以事先认可。

我们认为:公司及下属分、子公司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、 子公司 2014 年度预计发生的不超过 1,800 万元的电镀加工、共用电力账户结算 电费、零星采购和房屋租赁等关联业务系正常的经营行为,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客 观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,交易价格公允,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 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,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## 独立董事签名:

罗文花: 章	章击舟:	王陆冬:
--------	------	------

2014年4月11日

